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翎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永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翎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吳翎鳳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822,351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相對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無法負擔相對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0年12月1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0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5號卷（下稱債調卷）第14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兩年任職於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宏濟精神科醫院，收入共計725,906元。經查，聲請人108年10月17日至109年5月10日任職於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月薪32,796元(計算式：163,982元÷5月＝32,796元)；109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15日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月薪40,283元；110年6月1日至110年10月9日任職於宏濟精神科醫院，月薪33,602元，此有聲請

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消債卷第25頁、本院卷第48頁、第53至58頁)。另聲請人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服務期間因強制執行事件遭扣薪，於110年1月起，薪資收入剩下2萬餘元；復於110年8月就職於宏濟精神科期間亦遭扣薪8千餘元，然基於債權平等原則，計算固定收入或可處分所得時，遭扣薪部分仍應加回（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高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參照），是本院仍以32,796元、40,283元、33,602元作為計算聲請前2年之平均薪資收入基礎，併予敘明。另查，聲請人於109年2月18日受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保給付72,720元，然衡諸此筆收入係一次性給付，無經常性，故不列入聲請人前兩年之每月固定收入。據上，本院即以35,51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計算式：(32,796元×6月＋32,796元×14/30＋32,796元×10/30＋40,283元×11月＋40,283元×16/30＋40,283元×15/30＋33,602元×4月＋33,602元×9/30)÷24月＝35,510元】。

(三)另聲請人名下有保單3張及土地16筆，聲請人陳稱其名下土地皆係因繼承取得，實際上並未使用系爭土地，亦無出租，且聲請人所有之部分甚少，並無變賣價值等語。查，聲請人名下之保單皆係傷害險，並無保單價值；而其名下因繼承取得之土地，依比例換算公告現值自230元至71,278元不等，難認有變賣價值。上開事實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附卷可稽(見債調卷第23頁、第35至42頁，本院卷第60頁)。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

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見本院卷第42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在新北市新店區，此有全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800元之1.2倍即18,960元（計算式：15,800元×1.2＝18,960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五)基上，以債務人每月收入35,51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960元，尚餘17,279元（計算式：35,510元－18,960元＝17,279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債調卷第19至22頁、第15頁），債務人積欠臺灣銀行、渣打銀行、玉山銀行、陽光資產管理公司、宜泰資產管理公司、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匯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1,822,351 元，且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銀行、郵局存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債調卷第15頁、本院卷第51至67頁），倘以其每月所餘17,279元清償，尚須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822,351元÷17,279元÷12≒9），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1年7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潘惠敏

附表

編號	財產項目
1	新光產物保單3筆
2	台北市○○區○○段○○段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71㎡，持有比例1/90，總計持有2.37㎡)
3	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29㎡，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0.96㎡)
4	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83㎡，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2.76㎡)
5	台北市○○區○○段○○段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169㎡，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5.64㎡)
6	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30㎡，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1㎡)
7	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59㎡，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1.97㎡)
8	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2㎡，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0.06㎡)
9	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公同共有) (面積31㎡，持有比例1/45，總計持有1.03㎡)